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U SAN TONG HOLDINGS LIMITED

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0)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茲提述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之通函（「**該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列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點票而獲委任為監票人。

於該通函中，概無股東表示彼等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表決反對或放棄就擬提呈之普通決議案進行投票。

決議案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附註）	投票數 （佔投票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批准出售事項，並批准、確認及追認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該名董事認為有關、相關或涉及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情況下，作出所有措施、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及簽立所有文件、文據及協議（包括加蓋本公司印鑒）。	258,156,628 (100%)	0 (0%)	258,156,628 (100%)
由於超過 50% 的票數投票贊成上述普通決議案，故擬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附註：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擬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 2020 年 7 月 8 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之股份總數為 750,493, 549 股股份。

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 750,493, 549 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該等 750,493,549 股股份概無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只可於會上表決反對擬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47A 條之規定，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須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擬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擬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投票概不受任何限制。

承董事會命
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梅偉琛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梅偉琛先生及陳家健先生；非執行董事：東鄉孝士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趙金卿女士、劉偉樑先生及區兆倫先生。

本公佈（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2) 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發出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 GEM 網站 (www.hkgem.com) 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 (www.sst-holding.com) 內刊登。